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：5,000万元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2年8月3日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一、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-2023101044119，产品期限90天，起息日为2023年3月8日，到期日为2023年6月8日。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5,000万元，并获得收益35万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2023年6月8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3,5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